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小心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下列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其中部份風險可能並無與投資在香港或其他經濟發達司法權區上市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存在一般關連。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終止東莞加工安排

本集團在中國的加工業務安排取決於東莞加工協議是否繼續存在。將深圳加工廠的生產機器遷往東莞建福廠前，本集團所有銷售額均來自深圳加工協議項下的深圳加工廠。由於東莞建福廠於二零零零年投產，深圳加工廠及東莞建福廠於過渡期內同時運作。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銷售額同時來自深圳加工協議項下的深圳加工廠（來自銷售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承前存貨），以及東莞加工協議項下的東莞建福廠。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生產均根據東莞加工協議進行，而深圳加工廠已於二零零零年曆年年底全面停產。其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所有銷售額純粹來自東莞加工協議項下的東莞建福廠。東莞加工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倘東莞加工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或於屆滿日期後未能續約，東莞加工協議項下的東莞建福廠可能會停止為建福製造產品，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

塑膠料、馬達、電線、開關掣、發熱元件及恆溫器均為構成本集團產品基本核心部件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期內，本集團一直主要從香港及日本採購該等原材料。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原材料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分別約75%、81%、78%及85%。

上述原材料的成本在國際市場一直波動，對本集團維持穩定的產品毛利率造成困難。倘本集團未能(i)按具競爭力的成本水平採購相同的原材料，或(ii)在不影響需求數量的情況下提高產品售價，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期內，若干主要原材料呈現整體價格上升的趨勢。原材料的價格在某程度上起伏不定。影響原材料供應及價格的因素包括油價及商品價格波動，以及全球整體經濟變動等。

風險因素

電力供應不足及電費波動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的耗電量大。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所付的電費分別為2,600,000港元、6,000,000港元、6,2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然而，由於中國近年電力需求龐大，當地未必能時刻提供可靠及穩定的電力供應。東莞作為中國廣東省的一部份，亦受耗電緊張所限。於往績期內，本集團並無因電力供應不足或波動而對業務運作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本集團已自行安裝柴油發電機解決有關問題。然而，現時無法保證能夠無限期獲得廉宜兼穩定的電力供應。

儘管本集團本身擁有柴油發電機，可在緊急情況下發電以維持日常運作，惟現時此舉的成本高於傳統的電力供應，並受柴油成本波動所影響。鑑於東莞建福廠幾乎全年運營，預期供電不穩定及電費波動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勞工供應不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勞工成本分別達22,800,000港元、22,200,000港元、24,600,000港元及24,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經營成本約8%、9%、9%及8%。目前，本集團注意到東莞及中國廣東省的整體勞工供應並不穩定。於往績期內，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勞工短缺情況。然而，倘東莞的勞工供應短缺情況持續或加劇，本集團可能難於以具競爭力的成本招聘到或維持其勞工隊伍進行生產，而本集團招聘額外員工應付客戶緊急訂單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其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53%、48%、59%及68%，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19%、11%、17%及37%。本集團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五大客戶已維持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並無與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倘任何該等主要客戶不再購買本集團產品或減少訂單數量，而本集團又無法取得數量相若的訂單代替，則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市場集中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製成品乃出口至歐洲及（在較少程度上）世界其他地方。董事預計於不久將來，本集團產品在歐洲市場的銷量仍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主要部份。就此，本集團將受歐洲市場經濟、科技、社會及政治狀況的變動，以及歐洲市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量的變動所影響。現時無法保證有關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額分別約33%、35%、35%及40%，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額分別約14%、14%、11%及1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供貨合約，以便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優質材料時具靈活性。倘本集團任何主要供應商停止為本集團供貨，而本集團又未能找到合適供應商代替，則本集團的生產活動可能中斷，從而使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依賴知識產權

作為ODM及OBM製造商，本集團的成功某程度上有賴能否就產品設計、商標及生產技術知識成功註冊並切實保護有關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多個商標、外觀設計及專利。現時無法保證有關註冊事宜能夠完全保護本集團免受其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侵犯，亦無法保證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不會就此向本集團提出任何質疑。倘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無法針對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的侵犯行為強制執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糾紛或訴訟

在已註冊或使用相似知識產權的國家使用有關知識產權，可能構成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倘出現任何有關糾紛或法律訴訟，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索償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產品（包括風筒及髮型設計工具）、電子保健產品及其他小型家庭電器等。本集團一直為其大部份類型的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以應付因使用本集團製造的產品而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可能引致的索償，責任上限為每宗索償最多1,000,000美元及保險有效期內合共2,000,000美元。

倘本集團面臨的索償超出其保額範圍，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季節性波動

於往績期內，本集團銷售額受季節波動影響，一般而言，每年八月至十一月屬於旺季。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營業額當中約46%、50%及47%來自八月至十一月四個月的銷售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約55%的營業額來自八月至十一月四個月的銷售額。

風 險 因 素

倘因生產能力瓶頸問題或受生產能力所限制或因其他理由，本集團未能滿足旺季的產品需求，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租用物業

東莞家利來

東莞家利來作為租戶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租賃協議，以租用有關物業供東莞家利來作生產用途。據董事所深知，東莞家利來作為租戶現時佔用的廠房物業所在的土地屬集體所有土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集體所有土地的租賃協議屬無效及無法強制執行。因此，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能於現有租賃協議整個年期內一直佔用有關租賃的廠房物業。無論如何，現有租約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屆滿，有關業主及東莞家利來同意就租賃協議另行續期則作別論。本公司仍未決定於該等租約屆滿時會否續約。

倘於現有租賃協議年期內，東莞家利來被迫遷出或不得使用或佔用現時的廠房物業，或有關租約未能續期，而本集團又無法迅速覓得適當的新廠房物業，則本集團經營或會中斷，且本集團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有鑑於此，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賠償保證契據，藉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使用或佔用或被迫遷出正在使用或佔用的任何有關物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擁有的物業除外）或任何現有租約於屆滿時未能續期的情況下，就（其中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任何租賃、租用、佔用或使用的物業另覓地點安置業務或資產而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產生的任何合理成本或開支，以及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從受影響物業重新另覓地點安置其業務或資產而蒙受的所有經營及業務虧損，共同及個別提供賠償保證。董事估計本集團因該等租賃協議合法性不足而產生的最多財務開支為下列數額的總和：

- (i) 工廠搬遷費用約人民幣200,000元；
- (ii) 生產中斷期間預期繼續產生的費用約人民幣151,000元（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每月估計平均相關經營成本（包括於生產中斷期間產生的成本，例如薪酬、員工成本、退休金供款、保險、醫療開支、集體用膳及折舊，但不包括於生產中斷期間產生的不必要成本，例如原材料成本、水電費、銷貨／購貨運費、速遞開支、佣金開支及其他運作開支）計算）；

風 險 因 素

- (iii) 業務中斷費用約人民幣1,766,000元（就溢利虧損而言，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家利來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得出的平均六個月溢利（不包括應付本集團的佣金開支，而有關開支將會於家利來集團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後悉數對銷）計算）。董事估計工廠搬遷需時不會多於六個月。然而，董事預期家利來集團搬遷期間因業務中斷而造成的任何溢利虧損可透過向第三方分判商分判其訂單而減少；及
- (iv) 訂立新租約費用約人民幣50,000元（一個月預支租金、兩個月租金按金及半月租金（作為代理費））。

鑑於東莞家利來的機器及設備的性質及特質（可於初步安裝後移動），董事並無預期工廠搬遷期間固定資產有任何重大減值。

有關賠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八「賠償保證」一節。

深圳廠房

本集團進一步租用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鎮鳳凰崗村一幅佔地1,300平方米的集體所有土地，於其上建有一座總建築面積3,200平方米的工業大樓（「深圳廠房物業」），為期20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屆滿，土地使用費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鑑於終止深圳加工協議，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將深圳廠房物業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前餘下約九年的租期分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整段期間的租金為人民幣1,000,000元。

鑑於深圳廠房物業位於一幅集體所有土地之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集體所有土地的租約屬無效及無法強制執行。因此，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於現有租約整個年期內一直佔用或准許分承租人佔用深圳廠房物業。倘於現有租約年期內，本集團或其分承租人被迫遷出或不得使用或佔用深圳廠房物業，本集團的分租安排或會被中斷。

董事估計本集團因租約合法性不足而產生的最多財務開支為下列數額的總和：

1. 中國土地行政管理部門將本集團向分承租人收取的租金收入人民幣1,000,000元視為可使無效收益並予以沒收；

風 險 因 素

2. 中國土地行政管理部門就本集團向分承租人收取的可使無效收益人民幣1,000,000元徵收不超過20%的罰款；及
3. 本集團應付分承租人的損害賠償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有關金額由分承租人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有關分租協議協定）。

儘管董事預料本集團放棄上述深圳集體所有土地的佔用權及其後的分租安排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份賠償保證契據，藉以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關於出租、分租、使用或佔用深圳廠房物業的任何適用中國法規及／或上述本集團的租賃及分租安排的合法性不足而產生並須由本集團支付的任何債務、成本或開支，共同及個別提供賠償保證。有關賠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八「賠償保證」一節。

訴訟及或有索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WIK Far East Limited（「原告人」）在高等法院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被告人」）提出訴訟，指稱被告人製造及出售的若干伸縮式毛刷（「伸縮式毛刷」）侵犯原告人已註冊的專利權（「該專利權」）（「該訴訟」）。原告人申索(i)禁制令禁止被告人侵犯該專利權；(ii)交付令命令被告人交出所管有、權力範圍內、所保管或所控制的全部伸縮式毛刷；(iii)被告人為侵犯該專利權的行為作出損害賠償，又或就每項及每次侵犯該專利權的行為追究損害賠償，或在原告人選擇下交出所得的溢利金額；及(iv)訴訟費。

被告人拒絕原告人的索償，並對該專利權的有效性提出異議。被告人進一步反申索(i)聲明該專利權現時且過往一直無效；(ii)頒令撤銷該專利權並向專利權註冊處處長刪除該專利權的記錄；及(iii)訴訟費。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表示，倘被告人於該訴訟的侵犯該專利權申索（「該申索」）抗辯失敗，則(i)法庭將發出禁制令禁止被告人侵犯該專利權；(ii)被告人將須支付損害賠償（金額由法庭評定）或在原告人選擇下被告人須交出每項及每次侵犯該專利權的行為所得的所有溢利金額；及(iii)除本身的訴訟費外，被告人很可能被頒令支付原告人於該訴訟中的法律費用，倘未能協定有關金額，則交由法庭審定。

風險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雙方尚未達成和解，而鑑於審訊尚未展開，雙方仍處於該訴訟相對初步的階段，故目前亦未就該訴訟對被告人造成損害賠償的總額作出裁決。

董事認為被告人可向原告人提出反申索。根據被告人就該訴訟而聘用的代表律師及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進一步認為倘被告人於該申索抗辯失敗，本集團產生的最終訴訟費及損害賠償總額(如有)雖然未能於現時的初步階段確定或量化，但假設原告人將申索溢利損害賠償或在其選擇下申索溢利金額，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同意並承諾，彼等將會賠償本集團因該訴訟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索償、損失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有關賠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八「賠償保證」一段。

信貸風險

本集團售予其客戶大部份產品的信貸期最多為90日。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期分別為14日、24日、32日及27日。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逾期120日未付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1,300,000港元，僅佔於同一日期未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300,000港元約3%，亦即其後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清付的有關逾期金額約23%。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撇銷的壞賬數額並不重大，分別約為26,000港元、476,000港元、9,000港元及5,000港元。

本集團已實施信貸風險管理，其中包括針對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未支付應收貿易賬款90%發票金額所產生的風險而不時持續購買信貸保險(以議定的個別承保金額為限)。儘管於往績期內本集團的信貸銷售額結算記錄令人滿意，惟現時無法保證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來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未能保證本集團能持續購買信貸保險。此外，對於現行信貸保單未承保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仍須承擔客戶拖欠款項的風險。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可能存在呆壞賬風險，從而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採購額主要以美元、港元及日圓結算，故本集團受到外匯風險影響。然而，本集團的銷售收益則主要以美元結算。

儘管本集團不時透過在市場上買空或賣空若干可用的金融衍生工具，以嘗試對沖可能蒙受的外匯風險，惟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結算採購額所用貨幣與結算收益所用貨幣之間的任何滙率變動可予悉數對沖或可在任何情況下對沖，倘無法對沖，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稅項

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14條的規定，凡任何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而從該業務獲得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利潤，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就與中國一家實體訂立的加工安排（有關生產程序將在中國加工廠進行）而言，根據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DIPN 21」），出售該中國實體生產的貨物所得的利潤可按平分基準攤分，而就此攤分的50%應課稅利潤可於香港視作毋須繳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東莞加工協議項下的生產經營模式屬於上述DIPN 21規定的範圍之內。

倘(i)東莞加工協議未能於其屆滿日期續約，或東莞加工協議項下的加工安排停止生產產品及／或不再為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生產，或(ii)香港稅務法例或其釋義有任何變動，稅務局可能會將本集團的利潤視作來自香港的經營利潤，並使本集團悉數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東莞家利來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由可供分派的溢利派付。作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家利來的可供分派溢利為其除稅後溢利，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經扣減任何用於彌補的累計虧損及須予分配的法定基金款額後釐定。在指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保留以用於日後年度的未來分派事項。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可供分派溢利，於各方面均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不同。倘東莞家利來並無擁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即使於指定年度擁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溢利，亦將無法於該年度支付任何股息予本公司。儘管本集團將來可能從東莞家利來獲得大量溢利，惟倘東莞家利來並無擁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本集團仍將無法支付股息予股東。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別宣派股息零港元、2,8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就重組而言及為籌備進行售股建議，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向建福當時的股東林偉明先生及譚先生宣派股息，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然而，現時無法保證日後將予派付的股息將按以往所付股息的相若水平派付，且董事並無計劃將以往的股息派付模式用於表示本公司日後的股息政策。

依賴主要人員

本集團能否取得成功，於很大程度上須依賴其主要高級員工的繼續服務。倘任何該等主要高級員工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工作，或倘彼等的全職服務中斷，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表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定能挽留彼等為本集團服務。

本集團相信日後能否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技術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此外，本集團日後如拓展業務，將需增加經驗豐富的相關員工人數。然而，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能夠吸引或挽留有關員工。倘本集團遇到該等員工不足的情況，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發展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必能爭取最佳業務發展

本集團能否有效競爭及爭取日後發展(如有)，將取決於能否定時持續實施及改善經營、財務及管理資訊系統，以及能否擴大、培訓、激勵及管理其工作團隊。即使付出努力，惟亦須視乎市場及環境的轉變(包括經濟、科技、社會及政治轉變)，故本集團未必能夠取得成功。本集團如無法有效爭取拓展，可能會導致開支增長及／或收益下降或增長不及預期，並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競爭

董事知悉，所有電器製造商在某程度上均為本集團競爭對手。本集團面對來自世界各地電器製造商的競爭。儘管需要投入可觀的資金方能建立在設計能力、生產量及效率方面可與本集團媲美的生產設施，惟董事認為，進入有關行業所需的初步資金並非高至完全無法承擔。除上述者外，董事亦認為，製造電器並不存在任何重大行業門檻。因此，如競爭顯著加劇，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世貿

中國加入世貿後採取更為寬鬆的措施，故電器市場將逐步更為開放，同時與中國當地及其他現有電器公司進行競爭的外國電器公司數量亦將增多。因此，董事預期，中國加入世貿將會導致中國國內市場的電器業競爭更形劇烈。

另一方面，由於中國加入世貿後將調低進口關稅，預計海外公司製造的進口電器價格與國內產品將更為接近。家利來集團一直從事中國本地市場的電器銷售業務，惟於往績期內並非本集團的一部份。假設家利來電器及東莞家利來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家利來集團向中國市場的銷售額佔本集團

風險因素

總銷售額分別約2%、5%及4%。本集團計劃滲透中國市場，並透過在家利來集團的權益發展其OBM業務。倘本集團面對國外製造商的激烈競爭時未能維持其競爭優勢，就中國國內銷售情況而言，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政治及經濟環境

中國現正處於由計劃經濟轉型至走向市場經濟的階段。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可能促使中國政府進一步修改法律或條例，從而增設稅收措施、對外匯及滙款施加限制，以及更改稅率或關稅。上述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其他監管方面的考慮因素

中國的法律體制採用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制度。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已頒佈大量監管經濟及商務運作的法律及規例，惟中國的法律體制尚在發展。中國法律的詮釋或會受到國內政治及社會變化而導致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中國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及規例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例如企業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項及貿易。倘中國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及廢除地方法律及規例，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外匯管制及滙兌風險

人民幣在國際貨幣市場上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其滙率屬管理浮動滙率制度。於一九九四年實行單一管理浮動滙率制度時，人民幣兌美元曾貶值50%。此後，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滙率基本穩定。然而，現時無法保證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不會出現波動。鑑於本公司目前在中國擁有多項業務，倘人民幣大幅貶值，本集團在中國的投資可能會出現資本貶值，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亦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政府於一九九六年制訂新政策，允許增加人民幣的可兌換程度，惟重大限制依然存在。雖然本集團現時可將其人民幣盈利兌換為外幣，但現時無法保證中

風險因素

國政府不會推出更嚴格限制外匯措施，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終止中國合營企業或投資時透過派付股息及支付資本回報，以將其人民幣盈利兌換為外幣以滙寄至香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售股建議有關的風險

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攤薄股東權益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的購股權。本公司於上市時將向各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每持有四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會減少，股東權益亦會被攤薄。

因籌集額外股本資金攤薄股東權益

本集團將來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用以拓展其現有業務或收購新業務。倘有關額外資金乃透過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並非按比例及／或同等權益基準）的方式籌得，股東的所有權比例可能會被攤薄，而彼等現有證券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可能不及新股份所附帶者。

進行售股建議後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場價格可能波動

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可能受市場氣氛影響而大幅波動。有關(i)投資；及(ii)併購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新投資的資本開支、公佈資料如有變動，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出現大幅波動。倘現有股東共同決定拋售其所持股份以變現投資，股份的市價將會受挫。